

证券代码: 300695

证券简称: 兆丰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38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赵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赵娜女士已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赵娜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

联系电话：0571-22801163

传 真：0571-22801188

电子邮箱：stock@hzfb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

赵娜女士，199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2021 年 5 月入职本公司。赵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—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